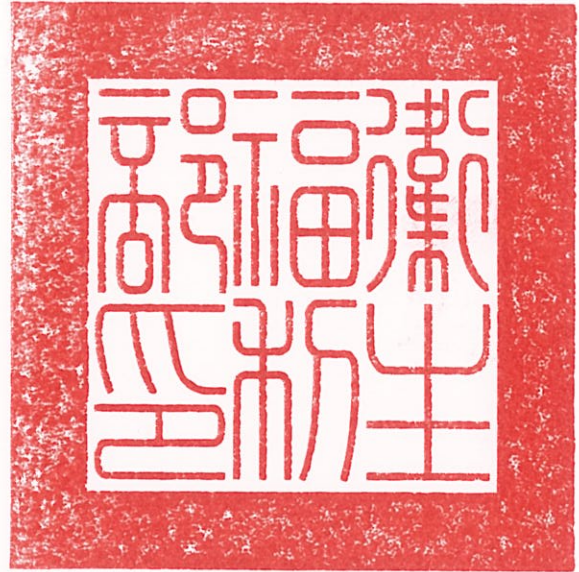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0346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港香蘭”白藜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60003號）」
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檢附之檢驗規格資料不充足。

部長陳時中